

辽阳市2009年会计职称证书发放管理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8_BE_BD_E9_98_B3_E5_B8_822_c44_645598.htm id="mar10" class="tb42">

关于进一步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
辽市人发[2009]3号各县（市）区人事（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）局、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：为切实加强我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规范管理，根据省人事厅《转发人事部关于加强职称评聘和考试工作中证书管理的通知》（辽人〔1997〕55号）和《关于印发 辽宁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》（辽人发〔1997〕24号）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发放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一、证书发放的对象和范围 凡参加由国家统一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初级、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，可以取得国家颁发的会计专业技术初级、中级资格证书。该证书全国范围有效。二、证书发放的职责和权限 按照国家和省人事厅的规定要求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共同用印，省人事（职称）部门组织登记分发，市人事（职称）部门负责验印核发。三、证书发放的管理和监督 颁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是一种政府行为，做好该证书的颁发工作是市人事（职称）部门义不容辞的职责。为维护证书发放工作的真实性、公正性和权威性，市人事（职称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，严格验收考试结果，严格核定发放范围，切实加强对整个考试工作和各项具体环节的监督检查，认真细致地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发放管理工作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评价会计专业技术

人员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手段，市财政（会计）部门要认真组织资格审查和考试考务两个环节的工作，保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为证书发放工作提供必要前提和条件。

四、证书发放的办法和程序 市人事（职称）部门从省人事（职称）部门领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后，须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对、证书填写等工作。此前，在报名资格审查和考试考务工作结束后，市财政（会计）部门须及时向市人事（职称）部门提供报名和考试人员的相关信息。为有效保证证书发放的真实、合法，市人事（职称）部门要根据修订后的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》所要求的报名条件，对取证人员的报名资格进行复核；考试合格的考生到市人事（职称）部门领取证书时，须携带其准考证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会计上岗证，同时提交2寸近期正面免冠照片一张。

五、资格证书的丢失和补发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一旦获得终身有效，不随持证人工作地点、工作岗位的变动而重新确认和更换。证书如确因个人保管不当造成丢失或损坏，当事人应及时向市人事（职称）部门提交个人补发证书申请、单位证明、登报声明原证作废的原件，以及《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》等归入个人档案的有关材料。市人事（职称）部门经严格查验，对情况属实、符合补发证书要求者给予受理，并逐级向省和国家申请补发。对于补发的证书，要在其首页右上方加盖“补发”字样，以示区分。

六、违规证书的认定和处理 凡不具备报名条件而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其考试合格后取得的相应级别的资格证书，一律视为违规证书。市人事（职称）部门对违规证书不予发放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撤销，可采取就地封存、统一上缴

、直接销毁等不同方式进行妥善处理。七、证书发放的责任和追究为切实加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发放管理，实行从报名、考试到发证的全程追溯倒查和责任追究制度，无论哪个环节、哪个方面出现问题，都要逐级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应责任。对在资格审查、考试考务、证书发放中的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失职渎职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要按有关职称工作违纪处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本通知从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